

**中國證券業協會
舉辦之
內地證券市場基本法律法規考試-考試手冊
(適用於 2024 年 9 月之考試)**

1. 引言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署的《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協議(“協議”)(CEPA)於 2004 年 1 月起生效。根據是項協議及相關規定，凡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證監會”)發出的相關牌照之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香港專業人員”)，只須通過內地法律法規考試，無須通過專業知識考試，在從事證券業務之日起 5 個工作日內，按中國證券業協會相關規定，即可登記為相應類別的從業人員。

為配合上述安排，中國證券業協會組織了「內地證券市場基本法律法規考試」(即中國內地之「證券行業專業人員水平評價測試」的證券市場基本法律法規科目)。中國證券業協會是該考試的組織機構，負責考試工作。中國證券業協會的考試工作接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的指導和監督。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學會”)接受中國證券業協會的委託，全權負責組織香港專業人士報考在香港舉行的內地證券市場基本法律法規考試的工作。

2. 內地證券市場基本法律法規考試

2.1 考試日期及時間

2024 年 9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9:30 至 11:30。

2.2 考試地點

香港，具體地點將列印於准考證上(詳情請參閱本考試手冊第 3.8 項)。

2.3 考試大綱及參考材料

考試大綱由中國證券業協會制定，考生可根據《證券行業專業人員一般業務水平評價測試大綱(2023)》證券市場基本法律法規準備考試。考生可至該會網址查閱：

https://www.sac.net.cn/pxzx/pxzdydg/202310/t20231016_61743.html。

中國證券業協會組織編寫了《證券行業專業人員一般業務水平評價測試統編教材(2023)》。有關《證券市場基本法律法規》教材發行管道，考生可至該會網址查閱：

https://www.sac.net.cn/pxzx/pxzdydg/202310/t20231016_61739.html。

考生可在以下網站查看考試相關法規準備考試：

中國證監會網站：www.csrc.gov.cn

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

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

中國證券業協會：www.sac.net.cn

考試以考試大綱及教材為基礎，以及隨後更新的任何修訂及附加內容。中國證券業協會因應行業、法例、規則或慣例的轉變而於適當期間更新相關的內容。相關更新會於中國證券業協會網頁上公告。

2.4 考試形式及合格要求

形式	閉卷、筆試
試題所用語言	簡體中文
題目數量	120 題
題目類型	客觀題，包括單選題、多選題、判斷題、綜合題
考試時間	120 分鐘
總分	100 分
達到基本要求	試卷正確率達到 60%以上

3 · 報考考試手續

3.1 報考日期

由 2024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至 2024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一)。

3.2 報考條件

報考人士必須：

- 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及
- 於考試截止報名日期前 3 年內(即 2021 年 9 月 24 日至 2024 年 9 月 23 日)曾經持有香港證監會發出的相關牌照。

報考人士須對是否符合報考資格的真實性負責。

如有任何爭議，概以中國證券業協會之最後決定為準。上述的報考條件僅為報名參加考試的要求，並不等於香港專業人員登記為內地證券從業人員的要求。有關申請內地證券從業人員登記的詳情，請直接向中國證券業協會(www.sac.net.cn)查詢。

3.3 報考費

港幣 1,100 元。

3.4 程序

- 申請者可透過學會電子服務網站(<https://login.hksi.org/login>)報考考試。
- 申請者成功報名後，將收到「報名及付款確認電郵」。
- 申請者可於電子服務網站上的「已選報即將舉行的活動」分頁檢視已報名的考試及在「收據」分頁下載收據。
- 如未能成功付款，是次報名將被視作無效；系統將於 30 分鐘後會取消有關報名及向申請者發送「報名未能成功」的電子郵件。如欲選報同一場次的考試，請於 30 分鐘後或接收「報名未能成功」的電子郵件後再嘗試。

3.5 特別安排

- 學會可為有特殊需要或有身體殘障的考生提供特別考試安排。
- 考生須在成功報名當日，以書面形式連同證明文件（如醫生證明）電郵至 exam@hksi.org 向學會作出申請，以便學會有足夠時間作出適當的特別考試安排。
- 考生或須支付在特別考試安排所產生的額外費用。

3.6 付款方式

- 申請者可選用學會[網站](#)內所列出之款方式支付考試費用。
- 所有已繳付的費用**概不得轉讓**。

3.7 更改或取消報名

考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要求更改或取消**已報考的考試。

3.8 准考證

- 准考證上均印有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考生座位編號及其個人資料。
- 考生可於考試前約**3 個工作天**起至考試當天，透過電子服務網站查閱及列印其已報考試卷的准考證。准考證必須打印在**兩面絕對空白之白色 A4 紙**上。
- 考試當日，考生必須攜帶其列印的相關准考證作驗證身份之用。
- 考生如發現准考證上的資料有誤，或未能上網查閱及列印准考證，應在相關考試前至少**1 個工作天**與學會考試服務組聯絡，否則該考生有可能未能應考。

4 · 更改個人資料

- 考生必須適時透過電子服務網站內的「個人檔案」更新其個人資料（如電郵地址、電話號碼、地址等）。
- 如沒有適時通知學會有關更改，可能會延遲或無法收取相關考試的資料。

5 · 考試規則

考生**必須**在參加考試前詳細閱讀附錄一所刊載的《香港專業人員參加內地證券市場基本法律法規考試考場規則》(適用於 2024 年 9 月之考試)。考生如未能遵守任何考場規則，均有可能被取消考試資格。

6 · 考試成績

6.1 成績

- 考試成績將於考試後約四個星期在中國證券業協會網頁公佈。考生須自行登入中國證券業協會網頁(www.sac.net.cn)查詢考試成績。

- 測試科目的成績自取得之日起三十六個月內有效；專項業務水準評價測試或高級管理人員水準評價測試成績達到基本要求且在有效期內的，其一般業務水準評價測試成績在此期間持續有效。測試成績超出有效期的，相應成績失效。
已通過水準評價測試的證券行業專業人員，在證券行業從業或任職期間的所有測試成績持續有效；測試達到基本要求後 36 個月內未進行執業登記或未任職，或從證券行業機構離職超過 36 個月的，所有測試成績失效。
- 中國證券業協會不會向考生提供查卷服務。

6.2 成績單

報考人員所參加考試科目的試卷正確率達到 60%以上，即為達到基本要求。中國證券業協會將為考生提供成績單。考生可瀏覽中國證券業協會網頁(www.sac.net.cn)中的「水平評價測試成績查詢」頁面自行列印成績單。學會不會代考生列印成績單。

6.3 內地執業登記

達到本考試基本要求的考生如被內地證券經營機構聘用，應在從事證券業務之日起 5 個工作日之內，通過所在機構向中國證券業協會進行執業登記。有關詳情，請向中國證券業協會諮詢(https://www.sac.net.cn/lxwm/201204/t20120412_59074.html)。

7 · 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須知

考生應細閱「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須知」(見附錄二)，以瞭解他們在提供個人資料予學會時所負的責任及權利，以及學會如何使用或處理考生資料的方式。

8 · 修改

學會將應情況所需，保留更改任何費用、考試手冊內容、考試規則、考試時間表及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須知內容的權利。學會無須就修改任何費用、考試手冊內容、考試規則、考試時間表及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須知而對考生造成的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

9 · 查詢

電子郵箱	: exam@hksi.org
網址	: www.hksi.org
地址	: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太古坊康橋大廈 17 樓
服務時間	: 星期一至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

附錄一

香港專業人員參加內地證券市場基本法律法規考試考場規則(適用於 2024 年 9 月之考試)

(考場規則由中國證券業協會提供)

一. 考場紀律

- (一) 考試一律在指定時間和考場內進行，考生應在開考前 30 分鐘內到達指定考場報到，並按照考場工作人員指示完成現場拍照。有關相片將顯示在考試成績單上。如考生拒絕按照考場工作人員的要求完成現場拍照，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有權拒絕考生進入試場及/或取消考生的考試資格，其已繳付之費用概不得轉讓及退還。
- (二) 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考生不得進入考場參加考試，而該考生則視為缺考。
- (三) 考生進入考場後，直至離開該考場，應服從考場工作人員管理及安排。
- (四) 考生進入考場時必須攜帶准考證和有效身份證件* (攜帶證件須與報名時填寫證件一致，其他證件均屬無效)。
- (五) 考生應確保手機等電子通訊設備已處於關閉狀態直至離開考場(包括手機鬧鐘等)。考試過程中，如果發現考生手機未關閉或有翻看手機的情況，監考老師將該情況記錄在《考場紀律單》上。
- (六) 考生應按准考證上指定的座位就座，入座後自覺將證件放在座位左上角，以備監考人員檢查。
- (七) 考試過程中，考生桌面上只放置 HB 鉛筆、橡皮、准考證及身份證等，其他與考試無關的物品一律按監考人員要求存放在指定位置。考試期間未經監考老師允許，考生不得取用已經存放的個人物品。
- (八) 在考試過程中，考生應自覺遵守考場秩序，保持考場安靜，如有查詢，考生應舉手示意，請監考人員幫助。
- (九) 考生進入考場直至考試結束前一律不得擅自離開座位和考場(提前交卷者除外)，如有特殊原因需要暫離考場，必須有監考人員陪同。
- (十) 考試開考 40 分鐘後考生方可交卷離場。提前交卷的考生，將答題卡、試卷反轉平置於桌面，待監考人員清點無誤收回後，應立即離開考場，不得在考場附近逗留、談論或喧嘩。離場時不得將答題卡、試卷等考試用紙帶離考場。
- (十一) 考試時間結束，考生應當立即停止答卷，並將答題卡、試卷留於桌面，待監考人員清點無誤收回後，離開考場。
- (十二) 考生在考試期間，應自覺遵守考場紀律，如被監考人員發現有違反考場紀律的行為，應主動配合監考人員的檢查。

二. 違規處理

- (一) 協會根據違規行為的嚴重程度，分為輕微、一般、嚴重、特別嚴重四類，並相應採取取消當場成績、取消當次全部考試成績、禁止一定期限內參加考試以及認定不適合從事相關業務等措施，上述違規資訊將納入證券行業執業聲譽激勵約束機制。

因一般違規、嚴重違規、特別嚴重違規被協會採取禁止一定期限內參加考試等措施的，禁考期間內參加考試的，成績無效。

- (二) 考生存在以下輕微違規情形之一，經勸告無效的，協會將採取取消當場成績的措施：
- 1 未按要求將與考試無關的物品存放在指定位置的；
 - 2 未在規定座位參加考試，或者在考試過程中擅自離開座位的；
 - 3 被判定考試成績異常，且未按要求重新參加考試的；
 - 4 將准考證、草稿紙帶離考場的；
 - 5 應當給予相應處理的其他違規行為。
- (三) 考生存在以下一般違規情形之一的，協會將採取取消當場成績、自違規行為確認之日起十二個月內禁止參加考試的措施：
- 1 在考試過程中查閱有關紙質材料的；
 - 2 偷看、抄襲答案或者協助他人抄襲的；
 - 3 不服從工作人員管理，實施影響他人考試行為的；
 - 4 應當給予相應處理的其他違規行為。
- (四) 考生存在以下嚴重違規情形之一的，協會將採取取消當次全部考試成績、自違規行為確認之日起二十四個月內禁止參加考試的措施；同時，協會將對上述考生中完成執業登記或正在進行執業登記申請的人員採取認定二十四個月不適合從事相關業務的紀律處分：
- 1 在考試中使用手機等電子設備查閱相關內容的；
 - 2 偽造相關證件、檔案、證明等其他材料取得考試成績的；
 - 3 故意損毀、破壞考試設備的；
 - 4 考生在考試過程中由工作人員協助實施作弊的；
 - 5 應當給予相應處理的其他違規行為。
- (五) 考生存在以下特別嚴重違規情形之一的，協會將採取取消當次全部考試成績、自違規行為確認之日起六十個月內禁止參加考試的措施；同時，協會將對上述考生中完成執業登記或正在進行執業登記申請的人員採取認定三十六個月不適合從事相關業務的紀律處分：
- 1 組織作弊，或者為他人實施組織作弊行為提供便利的；
 - 2 由他人冒名代替參加考試或者冒名代替他人參加考試的；
 - 3 抄寫或使用攝錄設備獲取考試內容的；
 - 4 在考試過程中使用器材接收、發送有關資訊的；
 - 5 威脅、侮辱、誹謗、毆打或報復工作人員，造成工作人員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的；
 - 6 應當給予相應處理的其他違規行為。

三、違規申訴

考試當場發現違規行為的，考生如對考試現場違規處理有異議，須在考試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向協會提出書面申辯意見。

考試之後發現違規行為的，協會應向其發送通知，告知其違規事實和初步處理意見，考生對違規認定及初步處理意見有異議的，應在收到通知後七個工作日內向協會提出書面申辯意見。

* 即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附錄二

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須知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條例」)已於 1996 年年底實施，本說明讓考生瞭解他們在向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提供個人資料時的權利和責任，以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如何運用和處理考生個人資料。

1. 由報考至考試完畢，如考生的個人資料有變，須通知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
2. 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運用考生的個人資料作下列用途：
 - a. 處理報考及業務推廣事宜；
 - b. 通知考生有關考試資料；
 - c. 保存考生記錄；
 - d. 向考生發放考試成績；
 - e. 把考生的姓名、相片及考試成績上載到中國證券業協會網頁以供考生自行查核；
 - f. 應中國證券業協會要求，核實考生任何與考試有關的資料；
 - g. 向中國證券業協會報告違反考試規則的考生的資料；
 - h. 轉交、發放、披露或提供予中國證券業協會用作監察、核實及進行核對（包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核對程式”）的目的，以及為協助中國證券業協會執行和履行其職能的其他相關用途；
 - i. 通知考生有關任何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認為適合考生之活動、課程、考試、產品或服務的資料；
 - j. 進行研究或統計分析；
 - k. 推廣及提供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及中國證券業協會或其他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指定人士提供的資料；
 - l. 發放予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代為執行、進行或舉行考試的有關人士及代表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代為執行、進行或舉行考試的任何人士；及
 - m. 其他有關用途。
3. 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將對考生的個人資料保密，但在工作過程中，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可能會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將考生所提供的資料，與本身的記錄比較、移交或交換。「記錄」指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所持有 / 日後取得作上述或其他用途的資料。
4. 根據該條例，考生有權查閱或更正其個人資料，惟須符合條例所定的方法和限制。考生須留意，考試所用答題簿/紙(可能載有考生個人資料)會於考試結束後兩個月銷毀。
5. 條例亦訂明，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可向查閱資料的人士收取合理手續費。
6. 考生如欲查閱或更正其個人資料，可以書面方式向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提出，地址如下：

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康橋大廈17樓
課程及考試部行政主任
7. 如考生不希望收取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所舉辦的活動、課程或考試的資料，請以書面通知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